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堂永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329號、第10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堂永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張堂永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4日通緝到案，經法官諭知應於112年2月2日自行向承辦股報到，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再次發佈通緝，於112年11月21日始緝獲到案，又審酌被告自陳住在鐵皮屋，不知道門牌號碼，可認日後難以合法傳拘到庭，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故有羈押之原因存在，爰命自112年11月21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自

113年2月21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(二)茲因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然尚存，惟關於被告所涉犯行之相關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考量本案審理進度，及被告涉案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得以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，爰裁定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

法 官 羅文鴻

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